

市四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八）

# 检 察 工 作 报 告

--- 2018年1月10日在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樊百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府、政协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主线，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认真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认真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上有了新思路新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市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支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确保党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检察机关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科学定位工作思路。**深刻理解五大发展理念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立足市情，契合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对固原“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定位，对标市委四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将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确立为固原检察总体工作思路，提出了“依托固原文化，突出固原特色，打造固原亮点”的全市检察工作总目标，出台了《关于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保障服务固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把“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和绿色司法方式融入各项检察职能，紧跟全市新发展要求提供新发展保障，为推动检察工作与服务大局

发展“同频共振”、全面提质增效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874 件，同比上升 32.5%，其中办理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案件 246 件，同比上升 87.8%，市检察院办理各类案件 837 件，同比上升 27%。全市检察机关“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保障服务固原经济社会发展”理论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及实践成效得到了自治区检察院和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基层践行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心期刊向全国推介，西吉、隆德、泾源三个基层院践行“绿色检察”服务中心工作的实施意见被县委转发执行。

## 二、认真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上有了新作为新深化

——**积极服务改革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牢固树立“健康、安全、质量、效益、持续”的绿色发展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参与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积极主动助力全市打好“六场硬仗”、推进“四个示范市”建设。围绕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严厉打击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经济犯罪活动，依法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 人，起诉 23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活动，原州区检察院依法批捕、起诉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的“12.15”、“8.05”两个特大电信诈骗专案犯罪嫌疑人 85 人。严厉打击涉毒犯罪，批捕涉毒嫌疑人 23 件 37 人，提起公诉 22 件 29 人。深入推进集

中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8 件，有效保障扶贫领域项目、资金安全和政策落实到位。为市场准入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 6374 次，建议处置有行贿犯罪记录企业和个人 4 件，主动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 件，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 4 人，努力为厚植全市跨越赶超新优势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

——**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结合依法开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专项活动，深入推进“巡回检察”，发现和受理农村基层和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线索 7 件。西吉、泾源县检察院创新推进“三无村”创建、“一村一检”活动等措施，健全检察环节普法教育机制，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在市公安局设立全区首个市级检察官监督办公室，向固原强制隔离戒毒所派驻检察室，进一步延伸检察监督覆盖。集中开展覆盖全市 330 多所学校、6 万余名师生和家长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设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观护帮教站”。进一步深化服务型窗口建设，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健全“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群众诉求表达机制，依法处理来信来访 254 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9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43 万元，确保了重大敏感时期，无涉检上访人员赴银进京情况发生。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监督

行政执法案件 4165 件，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 6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件 5 人。积极运用督促起诉意见书、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 161 件次，收回各类国有资金 2200 余万元。

### 三、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在促进“三个生态”建设上有了新力度新成效

——围绕推进生态立市，着力保护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目标，开展环境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41 份，积极配合、督促相关执法单位依法关停、拆除采砂、预制、拌合企业 43 家，拆除占用河道违章建筑 7100 平方米，限期拆除或整改水污染企业 9 家，清理出违法用地 27 宗，监督收缴国有资产 4100 余万元。立案监督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 3 件，批捕 1 人，起诉 9 件 16 人，立案侦查涉嫌环境资源领域渎职犯罪案件 2 件。深入摸排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2 件，立案 5 件，督促林业部门补植恢复林地 2460 亩，积极探索实践恢复性司法理念，促进全市全域绿化、碧水蓝天和生态富民“三大行动”顺利实施。

——围绕推进依法治市，全力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生态。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力促进“平安固原”建设。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88 件 639 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276 件 463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799件1112人，依法提起公诉692件956人。着力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共监督立案8件9人，监督撤案53件62人，依法追捕29人、追诉22人，纠正遗漏罪行21起，提出刑事抗诉6件11人，全部得到法院支持，书面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情形103件（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52件，同比增长2.5倍，提出各类检察建议255件，提请抗诉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隆德县检察院在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中做大做强民行监督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全国交流学习。办理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645人，书面纠正执行活动违法情形14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3件，派驻检察室在全国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考核中，评定等次全面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并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工作。

——**围绕推进从严治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和责任担当，坚持思想不松劲，切实加快办案节奏，加大工作力度，持续保持了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年共初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06件，同比上升73.8%。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0件44人，查办了原厅级领导干部左新波、司继涛等在全区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侦查终结39件58人，提起公诉52人，法院已作有罪判决57人（含上年积存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51.5万元。坚持标本兼

治，“立体化”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构建覆盖全市 945 个村级基层组织的“1+X”预防职务犯罪志愿者服务网络，与扶贫、财政、农牧、发改等部门建立预防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在扶贫项目落实、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全市重大工程项目中推行“细表化、大预防”工作模式被高检院推广交流。

#### **四、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上有了新加强新提高**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推进从严治检。**扎实推进全市检察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系列讲话武装头脑，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强化干警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精神培育。建成“智慧党建云”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新科技手段整合规范党建管理，为深化以党建带队建注入创新力量。狠抓意识形态建设，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成果，扎实做好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巡视组巡视整改工作，率先制定了《固原市检察机关约谈问责办法（试行）》，加大检务督察力度，规范检察权运行，促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走向更严更紧更硬。

**——狠抓改革任务落实，严格规范司法行为。**认真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整体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措施落地生根。目前，全市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内设机构改革和人财物自治区级统一管理已经完成，职业保障措施同步跟进，司法改革正在逐步压实责任，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改革任务有序进行。全市入额检察官达到 31.6%，一线办案力量达到了 80.3%，授权检察官决定事项的比例达到了 58%，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达到总办案数的 30.5%，检察干警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以及办案质效明显提高。进一步强化案件管理和办案流程监控，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对错捕错诉案件进行严肃追责，从严从实推动“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办案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31 条，公开法律文书 692 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政协民主监督员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做好人大专项检查、政协视察意见的整改落实。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力配合、积极做好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等工作，确保党中央重大部署落实到位。

——**狠抓业务培训教育，着力提高队伍素质。**积极争取市委的领导和支持，有效解决了干部的职级待遇问题，有力提振了干警工作的激情和信心。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1260 人（次），组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 33 期，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不断提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有 16 个集体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市检察院、彭阳县检察院再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西吉、隆德县检察院分别被评为第五届“全国精神文明单位”和“全国基层民行工作推进年先进基层检察院”，西吉、彭阳县检察院被

评为全区“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发展，在探索中加强，在创新中前进，所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着以下问题和短板：**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保障服务新常态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措施仍需深化细化；**二是**维护司法公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法律监督方式和机制等方面还需着力改进；**三是**改革创新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的工作思路仍需深入探索完善、创新作为；**四是**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司法理念、办案效率、质量等方面与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保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

局，深入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忠实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持续狠抓严格规范司法，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奋力谱写新时代固原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领行动上务求新深化

在学习宣传贯彻的基础上持续用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处走、往实处行。紧密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突出将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积极主动融入依法治市实践，在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中抓细做实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确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在检察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

## 二、深入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为保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新贡献

围绕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定位和打好“六场硬仗”、建设“四个示范市”部署，更加主动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谋划推进，深入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切实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绿色检察”核心要求和绿色司

法方式融入各项检察职能，更加注重谦抑司法，更加注重突出办案重点，更加注重办案方式方法，更加注重宽严相济，更加注重延伸检察服务，增进检察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实现我市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 **三、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中彰显新作为**

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等犯罪，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加强对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和行政执法的监督，着力维护和促进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优势，维护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突出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诉讼案件。压实责任、通力协作，圆满完成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强化检察监督与监察体制衔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推进“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中发挥积极作用。

### **四、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上实现新进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与监察委员会相适应的检

察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司法体制改革整体效能，促进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坚持科技强检不动摇，以“智慧检务”为引擎，努力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检务保障能力。树立能力和业绩导向，以两级院全面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目标，认真组织开展“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做学习型检察官”活动，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支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对党忠诚、干净担当、素质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召唤担当，实干成就辉煌。全市检察机关将坚定不移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在新的伟大征程中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的检察业绩，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奋力谱写新时代固原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